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2062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惠卿(02)2522065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eeryob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6040104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1份(1060401046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公告修正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」第1次  
至第7次補助標準之就醫序號及第7次之建議年齡(如附件)  
，並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，惠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」相關內容及附表，已登載於本署網站之「本署公告」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供下載查詢。
- 二、對本方案如有疑義，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：(02)25220657李小姐；(02)25220655朱小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 



\*1060401046\*